

证券代码：874648

证券简称：金鹏香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金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蒋培磊因个人原因请假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李金鹏、李俊杰、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至睿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展鸿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迪律师、毕雅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